

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孟津区水库水电站 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委 托 方：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承 接 方：河南瑞海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委托方：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承接方：河南瑞海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孟津区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项目和水库调度运用方案。

2.2、设计范围：根据国家防总、水利部等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管理事项的通知》（国汛办[2023]3号），对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核等提出要求，孟津区境内涉及水库15座。

第三条 委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委托方组织召开部门协调会，并督促相关部门按时间要求报送基础资料。委托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承接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

第四条 工作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内容，并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

第五条 规划设计成果及要求

- 5.1、15座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15本（8套）；
- 5.2、15座水库调度运用方案15本（8套）；
- 5.3、供汇报展示演示文件1份（为ppt格式）；
- 5.4、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1套（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dwg和jpg格式各一份），成果数据应符合规划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6.1、合同总金额：本项目设计费为 1192000.00 元整（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 6.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备案通过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专家审核，修改完善提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成果文件由区防汛指挥部

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承接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由委托方出具项目审批验收意见。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委托方责任

8.1.1、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接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8.1.2、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承接方不退还委托方设计费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根据已完成的实际设计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

8.1.3、委托方要求承接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承接方应当配合甲方全力推进项目，承接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8.1.4、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承接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接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30天委托方仍不能按期支付报酬，委托方向承接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8.2、承接方责任

8.2.1、承接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由于承接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点一。逾期30天承接方仍不能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承接方向委托方支付应计取的设计费的5%作为违约金。

8.2.3、合同生效后，承接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应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8.2.4、承接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的必要调整补充。

8.2.5、承接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分包的，委托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接方负责。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委托方提供给承接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方所有。

9.2、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接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关于承接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接方所有。（仅限定在规划成果和相关专题，不包括论文等一些编制方用于学习交流的研究报告）

9.4、关于承接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接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承接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接方承担。

第十条 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承接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委托方。

10.2、承接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方提供证明承接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10.3、委托方应在接到承接方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保密

委托方与承接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技术成果属委托方与承接方共同所有。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承接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日为止。

13.2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委托方二份，承接方二份。

13.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6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委托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华区桂花街307号

邮政编码：471100

电话：0379-67912329

传真：0379-67912329

开户银行：农行通津支行

银行帐号：161321010440015924

承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振峰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368号丰庆佳苑3号楼1单元701号

邮政编码：450003

电话：16668009069

传真：0371-55337297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79930188000067258

2024年6月4日

有限公司
Unit 2